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概述

为进一步加速智慧城市区域战略升级,优化资源配置,增强市场竞争力,提 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,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将持有的全资 子公司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华智云")100%股权转 让给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华发思特")。 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, 东华发思特将持有东华智云 100%股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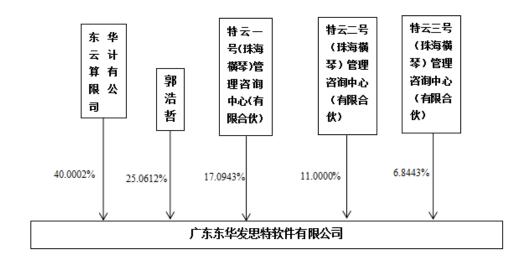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: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168 号梅溪商业广场 2 栋 11 层整层
- 3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,033.27 万元
- 4、出资方式: 自有资金
- 5、法定代表人:郭浩哲

- 6、经营范围: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销售及系统服务; 云计算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计算机及其配件的批发、零售; 计算机辅助设备与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修; 其他商业的批发、零售(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 - 7、东华发思特系公司控股下属公司,其股权结构如下:



8、经核查, 东华发思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: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颐然小区东巷-东1门
- 3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4、出资方式: 自有资金
- 5、法定代表人: 石鹏
- 6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互联网数据服务;物联网应用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软件销售;软件开发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云计算设备销售;信息安全设备销售;

智能控制系统集成;智能农业管理;园区管理服务;大数据服务;数据处理服务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物联网技术服务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- 7、股权结构: 东华智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8、经核查, 东华智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调整前后股权架构变化

公司名称	变更前股东	持股比例	变更后股东	持股比例
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 有限公司	东华软件股份公司	100%	广东东华发思特 软件有限公司	100%

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《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(国融兴华评报字[2022]第 020093 号)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581.79 万元为依据,经双方充分协商,公司以人民币 582 万元的转让对价将持有的东华智云 100%的股权转让给东华发思特。

六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各方

甲方: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

乙方: 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

(二)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东华智云(光山县)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,乙方同意以 582 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。
 - 2、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2个月内以转账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。

(三) 承诺与保证

- 1、甲、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、批准。
- 2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,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 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,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, 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3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,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,随股权转让 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(四)盈亏分担

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,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(五)费用负担

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,其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 违约责任

若甲方违约,应向乙方退回已付的转让款并赔偿1万元的违约金,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款,每延迟一日,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0.005%的违约金。

(七)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,导致本协 议无法履行。
 - 2、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。
- 3、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,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,使协议履行成为 不必要。
 - 4、因情况发生变化,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(八)争议的解决

1、与本协议的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,各方应友好协商

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成,由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(九) 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七、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影响

基于业务类型的聚焦拓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,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,整合相关业务板块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,最大限度地提升核心业务优势,助力公司智慧城市战略升级。本次股权架构调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评估报告》:
- 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